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平泉县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承德碧海种业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1 15:29:40

河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石民初字第00016号

原告平泉县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 河北省平泉县平泉镇。
法定代表人王洪俊,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苏宝柱, 河北承德德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路9号。
法定代表人邵根伙, 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承德碧海种业有限公司。地址: 河北平泉县平泉镇。
法定代表人翟羽佳, 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平泉县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承德碧海种业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平泉县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二原告与被告已达成和解, 要求撤诉的理由合理,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平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7265元, 减半收取, 退回8632元。

审 判 长 郭春风
审 判 员 黄良涛
审 判 员 王玲丽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冯永光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